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 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股权激励 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 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 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公司披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六个月(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王晓民,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6)。

刘贤安,其在此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均系基于个人独立 判断而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 2、《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表》。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